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柯莱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主办券商”）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对博柯莱股份的尽职调查

长江证券推荐博柯莱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博柯莱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河北博柯莱自动化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以下简称“博柯莱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0 日，博柯莱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以博柯莱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509,632.13 元折合为 28,0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23 日，博柯莱有限换领了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4290000021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设立以来，完成了历年工商年检，经营管理正常，各项合同均依约履行，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工厂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是一个现代化的以自主研发为主导的生产型企业。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包装系统、智能物流系统和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可适用于多种行业及领域。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0.82 万元、3,959.73 万元和 3,572.3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为 99.94%、99.88%、99.91%，主营业务明确；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23.27 万元、2,814.29 万元和 2,520.6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25%、28.93%和 29.44%。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董事会

和监事，未设立监事会，并依法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其中职工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保存完整。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生产管理部、销售一部、销售二部、工程项目部、品保部、技术研发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取得了公司股东所签署的承诺，并经过项目小组适当核查，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行为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出资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会计师事务所共出具 3 份《验资报告》，分别为：河北正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的冀正通会验字【2006】第 175 号《验资报告》，河北赵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冀赵会验字【2011】第 025 号《验资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110ZB0155 号《验资报告》。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博柯莱股份已与长江证券签订了《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长江证券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博柯莱股份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 7 人，其中律师 3 名、注册会计师 4 名、行业专家 1 名、保荐代表人（含准保）2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博柯莱股份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博柯莱股份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博柯莱股份符合《推荐业务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披露的

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博柯莱股份《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博柯莱股份为低风险。

（四）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博柯莱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博柯莱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博柯莱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博柯莱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博柯莱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博柯莱股份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博柯莱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主办券商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宏图和李月彩夫妇分别持有公司 60.87%和 26.09%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 86.96%。虽然公司已经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存在可能做出偏离公司和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行为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存在不足。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能完全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属于高新技术制造业，主营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在细分行业中具有一定特色，持续保持技术应用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相关技术人员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对相关技术进行保护。如果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私自泄露技术机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存在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四）行业集中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对医药行业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60%、50.67%和 55.82%，公司营业收入行业集中度较高。

虽然公司目前所拥有的自动化包装、智能物流及机器人柔性制造关键技术具有良好的可移植性，可以广泛应用于医药、白酒、饮料、食品、烟草、仓储物流、冶金等众多行业领域，但报告期内公司对医药行业营业收入的占比一直在 50% 以上。医药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其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委员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颁发的 GF201213000071 号《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由于未在税务局备案 15% 的优惠税率，2012 年度公司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从事工厂自动化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主要制造商之一，具有较高的研发设计优势，但与日本大福株式会社、德国 AFT 公司等为代表的国外大型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能力、资本实力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虽然公司通过加强研发投入、建设自主品牌、健全营销网络等措施以全方位地增强核心竞争力，但仍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七）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合计金额分别为 930.99 万元、1,923.84 万元和 2,412.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4%、29.23% 和 42.89%，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大型药业上市公司或知名酒类生产企业的销售货款，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均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85% 以上。虽然与公司合作的客户规模较大、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公司应收款项，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八）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07 和 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55 和 0.6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扩张阶段，不断增加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数；同时，为解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在 2013 年度向河北银行邯郸分行借入 2,000 万元，在 2014 年度向关联方河北鑫融借入 500 万元，从而导致流动负债增多。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获得资金补充，可能面临资金链断裂，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等流动性风险。

（九）土地证存在无法换证、部分房产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证书号为永国用（2007）第 20071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证记载的土地位于永年县县城东南、兴业村西，使用面积为 66,543.90 平方米。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永年县国土资源局档案记载，公司实际坐落于南边：邯郸市斯凯诺针织有限公司，西边：禹襄路，北边：河洛大街，东边：永年县永滔鸿业建筑有限公司、河北天云山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公司存在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地址与实际用地不符的情况。根据公司与永年县国土资源局沟通，公司将换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以解决上述问题。因此公司存在因土地使用权证存在地证不符无法办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

因为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存在地证不符的情形，公司办公楼和 6 号车间尚未取得房产证，因此公司部分房产存在因土地使用权证存在地证不符的情况而无法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